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建设计（2022）5号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质量信息 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19〕283号）要求，为了加强我市工程勘察质量监管，充分运用市场化、信息化、标准化等手段，切实提升工程勘察质量水平。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9月1日起，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责任

（一）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在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

息化工作中负首要责任，要积极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在勘察合同中明确要求勘察单位落实勘察质量信息化，配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工程勘察过程信息化监管。

（二）勘察单位责任。勘察单位在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中负主体责任，要对勘察全过程质量进行信息化控制，包括勘察外业（钻探和静探）、土工试验等数据的信息化采集、实时传输，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对勘察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数据应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三）审图机构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核查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中负主体责任，应核查项目是否使用勘察质量信息平台上报数据，对未上传现场数据和上传数据存在异常的勘察项目，应及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调取现场见证资料进行查证。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勘察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对勘察成果报告进行审查。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制度

（一）勘察单位应在勘察现场作业开始前48小时，登陆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上传勘察合同、建设地点、项目规模、勘察单位、建设单位、勘察纲要、项目人员等信息。

（二）勘察外业单位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实现钻探、静探、人员（项目负责人、司钻员、描述员）等数据在现场的实时传输，每条记录应附加时间、位置等信息，并有每个勘探点实时上传关键节点的相关照片，如开钻、终孔、岩芯照片等。

（三）土工试验室将室内开样记录、土工试验原始数据按规定上传至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并附加试验员、试验时

间等相关信息。

（四）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应以上传至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的勘察外业和土工试验等数据为基础，确保勘察成果文件质量。

（五）审图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应核查项目是否在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报备、勘察报告采用的原始数据是否与上报数据一致，确保勘察文件原始数据真实性。

三、严格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督

（一）加强工程勘察日常监督检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1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19〕283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工程勘察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及“互联网+监管”模式，提高我市的工程勘察质量，对不按要求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的勘察单位及项目，要求勘察单位立即整改，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编造勘察数据、出具虚假报告、违反勘察相关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载入不良记录在局网站上公示。

（二）充分发挥工程勘察行业自律作用

工程勘察行业协会是政府与勘察企业、勘察企业与勘察企业、勘察企业与社会各界人士交流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是工程勘察信息化过程监管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各勘察单位要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工程勘察行业协会制定相应的勘察质量管理自律公

约。

（三）加大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从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质量、审查程序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审查过程中未按要求查看上传工程勘察原始数据的、未上传现场数据的、上传现场数据异常未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要进行约谈通报，并重点抽查其施工图审查质量。

